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070000690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承辦人：羅琦雯

電話：077995678 #2112

電子信箱：fran0918@kcg.gov.tw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27樓之1

受文者：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一字第107307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大力營造有限公司、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蔡長展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計畫愛河

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施工前協調會簽到單

壹、時間：1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出席人員

主持人：

黃永星

紀錄：

羅琦雯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副工	簡永中 陳彥霖 吳仁捷 56-2497 (CCTV)	5622167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船長	陳英弘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 總隊	副中隊長	謝志宏	
高雄港勤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黃萬松	0920-702-162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		楊崇義	
鴻威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高毅 打東慶	

港務公司  
維管處

溫世輝 562-2393 (通訊)  
(申) 謝宗敏 562-2692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計畫愛河

## 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 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第三船渠(網球場旁)

三、 主持人：黃股長春景                      記錄：羅琦雯

四、 出席單位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水利局廠商於港區內各區段施工前一周通知本公司，以利通知本公司轄內各單位提前因應並配合施工調整。
2. 提供港區範圍內相關管線圖資乙份。
3. 河邊公司於 3 月初有活動將使用港史館前人行道鋪面，該段請於活動後再進場施工。

五、 結論：

1. 有關地上物拆除復舊等項目，請廠商依照各單位權管項目造冊並檢送監造審核，引水人後方實體圍牆請廠商屆時提供拆除施工前、中、後照片送港務分公司辦理報廢程序。
2. 有關第三船渠交通部航港局權管設施項目，請廠商與監造另向航港局確認後再另送設施清冊予航港局辦理報廢事宜。
3. 有關公務車停車棚鋼架、港邊探照燈(桿)，請港務公司屆時施工前指定臨時放置位置與移設地點(探照燈(桿)永久移設，無法移回復舊)，停車棚鋼架則請廠商於施工後辦理復原。
4. 抵觸樹木移植部分，請廠商另外造冊並於平面圖上標示位置後，再另行提供予港務公司，請港務公司再另行指定移植地點。
5. 請港務公司再確認港區範圍內電力、自來水、CCTV 及通訊等管線圖資是否已完整提供，另會勘時港務公司已指認部分管線位置，請廠商依其



提供之圖資及指認位置進行套匯，並先行試挖確認，避免後續施工損及該管管線。

6. 請廠商完成現地相關測量放樣後，依港務公司意見邀集該單位進行測量會測。
7. 箱涵施工部分使用河邊公司租用土地部分，請廠商於會測完成後提供實際施工位置與範圍等資料予港務公司，請港務公司協助協調河邊公司先行移除抵觸施工之地上物設施。另該段箱涵請廠商配合於其活動後再行進場施工。
8. 港史館旁圍牆拆除後應設置管制門並管制人員、車輛進出，請廠商製作施工人員等相關人員與車輛名冊予港務公司。
9. 請廠商於施工區域各區段施工前一周通知港務公司，以利其通知所屬相關單位提前因應及配合。
10. 檢附「10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紀錄乙份，請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詳閱並依紀錄結論辦理。
11. 施工期間各單位倘有疑義或協調需求，洽本工程監造人員:梁家珍 0988-512841、本工程施工人員: 楊忠義 0955-665397。
12. 請承商儘速提送勞安、材料送審等計畫書，計畫書送審時程請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施工前準備作業請儘速完成。
13. 請監造公司依勞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監造業務。
14. 請承商確實配合下列各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I. 如設計圖說不清楚時應立即簽報澄清；承包商或監造人員對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應立即簽報，澄清後據以施工。
  - II. 應試驗項目：混凝土試體、鋼筋、瀝青混凝土(厚度、壓實度及馬歇爾試驗)、其他需辦理者；以上應試驗項目依合約規定從嚴辦理。
  - III. 施工時承包商所損壞之管線應妥善修復，如未修復，本局發文通知承商限期修復，否則停止估驗。
  - IV. 施工時應加強與附近住戶及里長之溝通，並注意施工安全及居民之出入通道、施工破壞部份應予修復不得私自收費。
  - V. 施工前請承包商先行辦理工程範圍內之鄰房現況調查，避免產生糾紛。
  - VI. 本工程施工期間，施工地段應依照交通安全規則妥善安裝交通安全措施，夜間應懸掛紅燈及閃光燈。
  - VII. 本工程屬垃圾車行經路線，施工期間交維設置請配合垃圾車時間與動線。
  - VIII. 施工期間路邊停車格是否有塗銷需求，請承商評估施工空間後通知本局，以利後續向交通局申請。

- IX. 空污費請承包商於開工前繳納，俟日後再檢據核銷。
- X. 請承商依合約規定期程辦理估驗。
- XI. 請承商儘速安排購料、工區空間配置等事宜。
- XII. 施工階段倘遇防汛期，除應作好防汛整備工作，倘雨天無法施工，亦請承商備妥資料(照片、雨量紀錄等)，送請監造單位審查，並依合約規定核算工期。

五、散會時間：同日 16 時 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陳盈佐  
聯絡電話：07-5622167  
電子信箱：T03440@twport.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行字第107310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860300M1073101030000-1.docx、315860300M1073101030000-2.pdf)

主旨：檢陳(送)本分公司10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勘」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本分公司業務處、秘書處、開發建設處、維護管理處、勞安處、港務處(監控中心)

副本：  
2018-01-19  
交10:29:14章

助理羅琦雯  
工程員羅琦雯

如另稿

水利局 1070119



\*10730550100\*



## 「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 界面協調會勘」紀錄

- 一、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第三船渠底(網球場旁)
- 三、出席單位：如附簽到單
- 四、討論：略
- 五、結論：

本會勘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將目前排入第三船渠之排水道，延伸至4號碼頭處排入港池，有關延伸路線涉及各單位權管事項，經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第三船渠底工作船碼頭目前提供高雄關關艇停靠，本分公司已與高雄關協議租期至107年2月28日，臨工作船碼頭之箱涵請水利局規劃於3月後施工。為利臨工作船碼頭之箱涵施工，需先於現有出水孔旁開設臨時出水孔，並於箱涵完工後復原，原則可行，請水利局於提送港工作業申請時敘明相關施工計畫。施工時如有損壞工作船碼頭相關設施(如繫船柱、輪擋等)，請水利局預先調查提送航港局確認及辦理報廢事宜。工作船碼頭後方籃球場及網球場圍牆，於施工前須做適當保護措施，若施工期間產生損壞應予修復。
- (二)第三船渠底設置箱涵所需土地經查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依交通部航港局代表說明，如由航港局辦理撥用，因屬基金財產需為有償撥用。故有關所需土地撥用事宜，請水利局參考國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如附件)洽詢南區分署辦理撥用。
- (三)籃球場入口前及蓬萊二路箱涵施工時，請水利局採分階段施工或鋪設鐵板方式，維持籃球場及蓬萊二路小型車輛通行，

高雄港警總隊警備車(大巴1輛及中巴2輛)另移至港區適當位置停放。

- (四)引水人辦事處後方實體圍牆請本分公司秘書處辦理財產報廢，並請水利局提供拆除前、中、後照片送本分公司辦理報廢程序。引水人辦公室與港警總隊辦公室間綠化花台以及地面，請水利局於施工後復原。公務車停車棚鋼架施工時可先移離，並於施工後復原。
- (五)蓬萊二路(引水人辦事處後方)高壓電纜為供應蓬萊區及本公司辦公室用電，請水利局於假日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港區正常運作，並於施工前15日通知本分公司轉知港區相關單位。蓬萊路設有水、電、電信、光纖等線路，請水利局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管遷會勘，管遷施工請於假日完成，避免影響港區運作。
- (六)高雄港港史館西側設有港區永久水準點，箱涵施工時不可因施工過程產生偏移，請水利局於施工前及完工後邀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進行檢測。
- (七)箱涵埋設路線須使用部分河邊公司租用土地，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放樣，提供實際施工位置與範圍等資料。請本分公司業務處先行通知河邊公司，俟施工範圍確認後請河邊公司遷移相關設施，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租用範圍調整等事宜。
- (八)施工期間港史館旁實體圍牆拆除後，請水利局於圍牆開口設置管制門並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由該管制門進出之施工人員與車輛名冊於施工前送本分公司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查核。
- (九)4號碼頭後方防空洞於箱涵施工時一併移除並維持地面平整。防空洞旁探照燈燈桿施工時先移至適當位置，箱涵完工後請



水利局予以復原。

(十)4號碼頭現有交通船、拖船等船舶停靠，後線施工時請水利局採分階段施工，維持人員、車輛通行。箱涵於碼頭破堤部分，請水利局依本公司提供之碼頭結構資料，施工後須復舊還原。破堤位置俟放樣確認後，本分公司另通知交通船、拖船等業者配合移讓。

(十一)請水利局依放樣後實際施工範圍，彙整須移植之樹木、植栽造冊資料，提送移植計畫送本分公司審核及指定移植地點。

(十二)請水利局研擬全線施工計畫送本分公司申請港工作業，並請本分公司開發建設處協助水利局辦理港工作業審核相關程序。

六、散會：16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勘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第三船渠底(網球場旁)

三、主持人：李物嶺代

記錄：陳通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正工程師 船長	蔡季陸 黃文星	副工程師 (增威)	曾謙財 梁家珍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南區 分署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盧文崇	科員 技士	李育陞 曾如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船長	陳奕弘		吳孔聖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 總隊	科員	藍耀宗	副中隊長	孫志宏
高雄港勤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引水人 辦事處	主任	劉仁		
台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陳景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勘

會議簽到單

本分公司 業務處	副管理師	侯昇海	助工師	陳靜儀
秘書處	副管理師	許如意		
開發建設處	高工師	潘仁鴻	助工師	李嘉賢
維護管理處	組長	陳達和	工程師	魏景龍
港務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訂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辦理「研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改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勘」會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如下：

- 一、本工程範圍內倘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由需地機關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式3份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2份送本署辦理撥用，並自行處理地上物。
- 二、有關撥用案件範例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fnp.gov.tw/> 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項下參閱。

本會議不克派員參加，  
若有疑義請洽南區分署  
接管科 秦穎韓  
(07)2293670-212